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調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相 對 人 嚴冠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之居所位於本院轄區，向本院起訴。但查，本院依起訴狀址送達，相對人並未前往寄存機關領取訴訟文書，嗣經聯繫，相對人表示居住於高雄地區，希望在高雄訴訟，並提供高雄之居所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茲因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地區，相對人戶籍設於桃園，居所則位於高雄地區，均非本院管轄之區域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相對人應訴之便利性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柯于婷